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9.00 万股，约占本次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46,000 万股的 0.06%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 26.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4、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5、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9.50 万股调整为 168.90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 199.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6.41 元/股调整为 26.36 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即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6.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9.00 万股，约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46,000 万股的 0.06%

3、预留授予人数：27 人

4、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26.36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7 人）	29.00	95.08%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拟预留授予的

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6.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预留授予日对授予的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64.19 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7.72%、38.67%、35.30%（分别采用科创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1.26%、1.2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29.00	1,128.88	163.55	571.15	279.64	114.5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联芸科技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联芸科技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